

目录

住建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6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8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43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44

住建局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行政许可	1	<u>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u>	8	
	2	<u>砍伐城市树木审批</u>	9	
	3	<u>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u>	10	
	4	<u>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u>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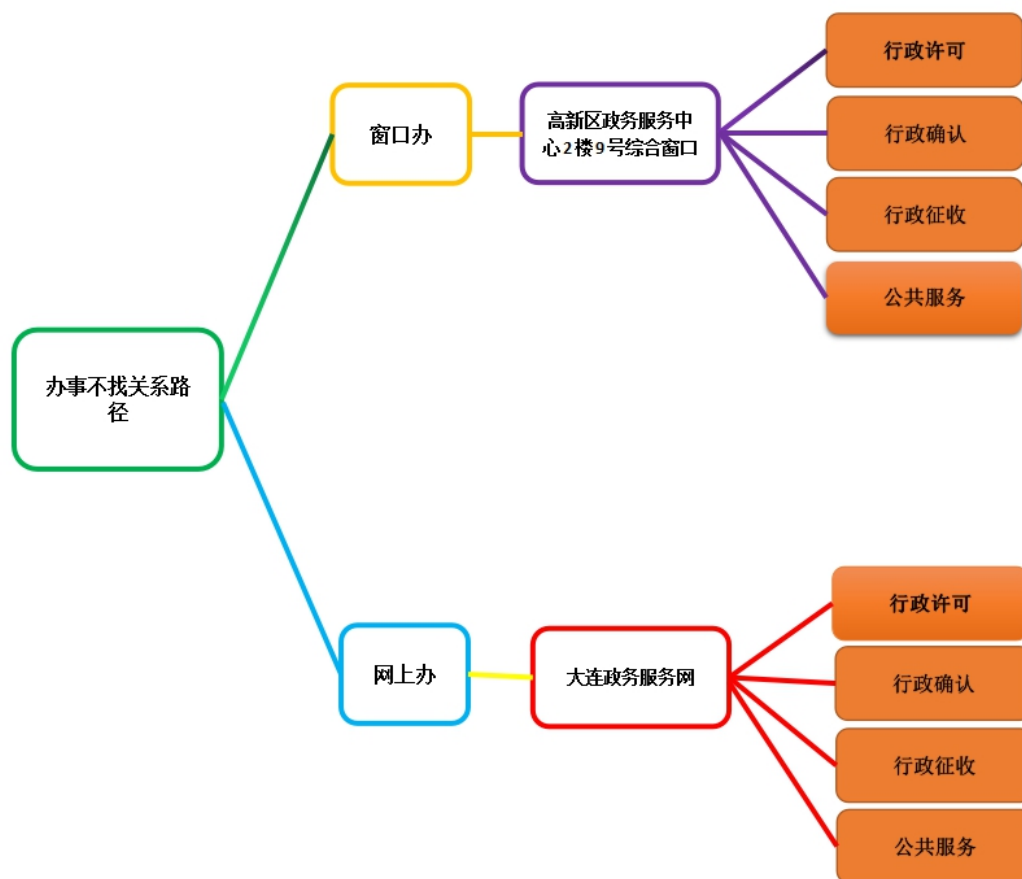
		<u>核</u>		
	5	<u>从事生活垃圾 (含粪便) 经营 性清扫、收集、 运输、处理服务 审批</u>	12	
	6	<u>城市建筑垃圾处 置核准</u>	13	
	7	<u>临时占用城市绿 化用地审批</u>	14	
	8	<u>拆除、改动城镇 排水与污水处理 设施方案审核</u>	14	

	9	<u>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u>	15	
	10	<u>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u>	16	
	11	<u>占用、挖掘城市道路</u>	17	
	12	<u>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它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许可</u>	18	
	13	<u>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u>	19	

	14	<u>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u>	20	
	15	<u>商品房预售许可</u>	21	
	16	<u>本行政区域内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备案</u>	22	
	17	<u>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u>	23	
	18	<u>城市供热经营许可核发</u>	24	

	19	<u>特殊建设工程消 防设计审查</u>	25	
	20	<u>特殊建设工程消 防验收</u>	26	
行政确认	21	<u>其他建设工程消 防验收备案</u>	28	
其他行政权 力	22	<u>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竣 工验收备案</u>	29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地址导航

住建业务办理服务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综合窗口	高新街1号	0411-84 820929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1.1 需提供要件

- ①容缺受理承诺书
- ②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 ③《申请人排水水质、水量承诺书》
- ④污水预处理设施和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 ⑤项目总平面位置图、室外排水图以及排水户内部排水

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说明等材料

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综合9号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



1.3 **办理时限**：2 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4820929 咨询投诉。

2、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1992 年 6 月 22 日发布，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订，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予以修正） 第二十条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

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第二次予以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无移植价值的树木，经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砍伐；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缴纳补偿费的，还应当缴纳补偿费：（一）经鉴定已经死亡的；（二）严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的；（三）对公共设施运行安全构成威胁的；（四）发生检疫性病虫害，可能危及其他植物的；（五）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的；（六）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无法保留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需提供要件

- ①容缺受理承诺书
- ②绿地权属单位意见
- ③绿地管理单位签署意见的临时占用和伐移树木申请表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综合9号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



1.3 办理时限：2 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4820929 咨询投诉。

3、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16 年 8 月 25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7 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1 需提供要件

- ①造成公共绿地面积减少的提交绿地补偿方案
- ②改变绿地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申请表
- ③容缺受理承诺书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综合 9 号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



1.3 办理时限：3 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4820929 咨询投诉。

4、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158 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1 需提供要件

①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拆除、改动城市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方案含预算，并且要实现新建设施与

原有设施功能相当)

②容缺受理承诺书

③城市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拆除、改动方案审核申请表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综合9号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



1.3 办理时限：2 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4820929 咨询投诉。

5、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67项自贸试验区改革清单序号4，取消“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主要理由：1. 实践中，企业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一般通过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进入特定市场，招标文件和中标后签订的服务协议中可以对工人人数、作业方式、质量目标、安全管理等作出详细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可以按照协议约定对企业服务的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管。2. 考虑到生活垃圾处理主要为焚烧、填埋，环境安全风险较高，继续保留许可。

1.1 需提供要件

- ①企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料及保险证明
- ②从事垃圾处理型企业特许经营协议或允许经营协议
- ③经营协议（公开招标要中标通知书）及经营作业区域地图标注并加盖管理部门印章
- ④垃圾场或转运站接收垃圾证明
- ⑤企业人员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⑥企业作业实施方案
- ⑦企业固定场所、机械停放场所
- ⑧处理设备项目验收合格证

⑨企业安装行驶仪和作业记录仪购买协议或发票

⑩企业机械设备照片和权属证明（区域性招标中标企业按招标文件要求，设备租赁证明可代替权属证明）

⑪单办垃圾运输无指定作业区域的提供道路经营许可证（跨区）

⑫告知承诺书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综合9号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



1.3 办理时限：即办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4820929 咨询投诉。

6、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

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 101 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实施机关: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1 需提供要件

①容缺受理承诺书

②与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处置协议或合同; 与收纳场签订的处置协议或合同。

③建设项目建筑垃圾清运和处置作业表;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④运输企业及车辆纳入清单目录管理通知书; 行车证、营运证。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综合 9 号窗口

②网上办: 大连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



1.3 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服务厅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

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4820929 咨询投诉。

7、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1992 年 6 月 22 日发布，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1.1 需提供要件

- ①容缺受理承诺书
- ②规划许可证及规划定线图纸复印件
- ③申请书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综合 9 号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



1.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

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4820929 咨询投诉。

8、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1.1 需提供要件

①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拆除、改动城市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方案含预算，并且要实现新建设施与原有设施功能相当）

②容缺受理承诺书

③城市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拆除、改动方案审核申请表；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综合 9 号窗口

② 网 上 办 ： 大 连 市 政 务 服 务 网 ：
<https://zwfw.dl.gov.cn/>



1.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4820929 咨询投诉。

9、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9 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3 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

设类审批’ 1 项”。

1.1 需提供要件

- ①竖向设计报告(顶管工程)
- ②施工方案
- ③规划部门意见
- ④申请书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综合 9 号窗口

② 网上办：大连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



1.3 办理时限：即办件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4820929 咨询投诉。

10、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1.1 需提供要件

- ① 竖向设计报告(顶管工程)
- ② 施工方案
- ③ 规划部门意见
- ④ 申请书

1.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综合9号窗口

② **网上办**：大连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



1.3 办理时限：即办件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4820929 咨询投诉。

1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3 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 项”。

1.1 需提供要件

- ①竖向设计报告(顶管工程)
- ②施工方案
- ③规划部门意见
- ④申请书
- ⑤容缺受理承诺书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综合9号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



1.3 **办理时限**：即办件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4820929 咨询投诉。

12、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它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许可

《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确定的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市政公用设施实施管理工作。第十九条因城市建设需要迁移、拆除照明设施,在照明设施的地下管线上方施工,在照明设施上外接电源,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他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的,必须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1.1 需提供要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②架设电器设备申请书或大型户外公益广告设置许可登记表1份

③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复印件1份,建设出资证明复印件1份

④申请大型户外公益广告点位的数码照片、拟设置效果图(实物件及电子档各1份)

⑤容缺受理承诺书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综合 9 号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



1.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4820929 咨询投诉。

13、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 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1 需提供要件

①**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协议**

②现场彩色照片

③申请书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综合9号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



1.3 **办理时限**：即办件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4820929咨询投诉。

14、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1.1 需提供要件

①城市道路（桥梁）原设计部门出具的道路（桥梁）荷载证明

②车辆行车路线示意图（交警）

③容缺受理承诺书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综合9号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



1.3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服务厅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4820929 咨询投诉。

15、商品房预售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具备商品房预售许可办理条件的，可填报《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附列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向住建机关进行申请。

1.1 需提供要件

《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及其附列资料（资料来源：
大 连 政 务 服 务 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01554dd-9bfb-11eb-ba6c-fa163ed14ae8>）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综合窗口

②网 上 办：大 连 政 务 服 务 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a01554dd-9bfb-11eb-ba6c-fa163ed14ae8>



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结，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大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1-8478082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16、本行政区域内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22号）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1.1 需提供要件

- ①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
- ②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
- ③招标文件；
-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材料。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区高新街1号 政务服务中心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zwfw.dl.gov.cn/spHallGX/standard/single/editapply.do?itemNo=11210200422412208A421101710700001>。



1.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结，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区高新街1号政务服务中心，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1-8478082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监督投诉电话：0411-88900000。

1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住建部令第18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

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1.1 需提供要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

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



1.3 办理时限：2 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

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4793116 咨询投诉。

18、城市供热经营许可

（辽住建〔2015〕 109 号《《辽宁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取得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辽住建〔2015〕 109 号《《辽宁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省、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1.1 需提供要件

（一）辽宁省供热经营许可申请表（文字版一式 2 份，电子版 1 份）。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务、职称证书和任职文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和聘任文件（原件）。

（三）热源、热网、换热站配置情况的文字材料及图纸资料。外购热源的提供供用热合同（原件）。

（四）项目建设审批文件：供热主管部门对供热工程的审查批准意见，城市规划许可文件，环评报告批准文件，安

全设施“三同时”报告批准文件，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报告，压力容器合格证，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安全及消防设施验收资料（原件）。

（五）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供热事故抢修抢险应急预案，抢修抢险队伍人员名单和设备台帐（文本，加盖单位公章）。

（六）企业章程、服务规范、服务承诺（文本，加盖单位公章）。

（七）供热服务投诉电话、电子信箱及向社会公开情况（文本，加盖单位公章）。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



1.3 **办理时限**：3 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行政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

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4793116 咨询投诉。

19、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1.1 需提供要件

1、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大连政务服务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11210200422412208A4210100086000#anchor-work-apply-data>

中-申请材料-示例样表)

2、消防设计文件（资料来源：大连政务服务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11210200422412208A4210100086000#anchor-work-apply-data>

中-申请材料-示例样表)

3、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ndex>



1.3 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投诉。

20、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1.1 需提供要件

1、消防验收申请表（资料来源：大连政务服务网-特殊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e985547f-f02a-4ba5-aff3-f1ed9572ef56> 中-申请材料-示例样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资料来源：大连政务服务网-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e985547f-f02a-4ba5-aff3-f1ed9572ef56> 中-申请材料-示例样表)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资料来源：大连政务服务网-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e985547f-f02a-4ba5-aff3-f1ed9572ef56> 中-申请材料-示例样表)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ndex>



1.3 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21、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1.1 需提供要件

1、消防验收备案表（资料来源：大连政务服务网-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2ac5ee7-88c4-49f0-b550-81d7f9c8644c#anchor-work-handle-line> 中-申请材料-示例样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资料来源：大连政务服务网-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2ac5ee7-88c4-49f0-b550-81d7f9c8644c#anchor-work-handle-line> 中-申请材料-示例样表）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资料来源：大连政务服务网-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2ac5ee7-88c4-49f0-b550-81d7f9c8644c#anchor-work-handle-line> 中-申请材料-示例样表)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ndex>



1.3 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2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1.1 需提供要件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资料来源：大连政务服务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1d1d4b59-9bfc-11eb-ba6c-fa163ed14ae8> 中-申请材料-示例样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料来源：大连政务服务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1d1d4b59-9bfc-11eb-ba6c-fa163ed14ae8> 中-申请材料-示例样

表)；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4、法律规定应当由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来源：大连政务服务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1d1d4b59-9bfc-11eb-ba6c-fa163ed14ae8> 中-申请材料-示例样表)；

6、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资料来源：大连政务服务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1d1d4b59-9bfc-11eb-ba6c-fa163ed14ae8> 中-申请材料-示例样表)；

7、建设工程档案初步验收意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8、《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审批单位内部提交，非建设单位提交）。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 务 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ndex>



1.3 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无	无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申请人排水水质、水量承诺书》	申请人提供
		污水预处理设施和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项目总平面位置图、室外排水图以及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说明等	

		材料	
2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绿地权属单位意见	申请人提供
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改变绿地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申请表	申请人提供
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拆除、改动城市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方案含预算，并且要实现新建设施与原有设施功能相当）料	申请人提供
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与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处置协议或合	申请人提供

		同；与收纳场 签订的处置 协议或合同。	
		建设项目建 筑垃圾清运 和处置作业 表；建筑垃圾 处置方案。	
		运输企业及 车辆纳入清 单目录管理 通知书；行车 证、营运证。	
6	临时占用城 市绿化用地 审批	规划许可证 及规划定线 图纸复印件	申请人提供

7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拆除、改动城市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方案含预算，并且要实现新建设施与原有设施功能相当）	申请人提供
8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申请书	申请人提供
9	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它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许可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提供

10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 审批	城市道路（桥梁）原设计部门出具的道路（桥梁）荷载证明	申请人提供
		车辆行车路线示意图（交警）	
补正期限：20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